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3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